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20035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

新北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：

承辦人：陳美倫

電話：(02)82595097

電子信箱：helen223601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語雙字第114933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觀課期程表（9331601_學生影像使用權授權書113下學期.odt、9331601_新北市雙語教師公開課教案表格.odt、9331601_新北市雙語教師觀課紀錄表(113).odt、9331601_113學年度下學期雙語教師公開觀課期程表0310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雙語教師，進行本市「113 學年度國中雙語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-教學輔導、教學診斷、公開授課、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活動等，請給予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4月23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730075號「新北市國中雙語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校雙語教師於訪視前先請觀課班級學生填妥「學生影像使用授權書」，於訪視當天繳交。

（二）訪視當天列印「雙語公開觀課紀錄表」及該「雙語教案」給訪視委員。

（三）訪視結束後二週內將公開觀課影片上傳至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BNHmsqIBfeyDEjLYJ9eDECutvQqBq4u0雲端硬碟。

三、檢附學生影像使用授權書、雙語公開觀課紀錄表、雙語教案表格及公開觀課日程表1份。

- 正本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- 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李欣老師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黃珮綺老師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簡佩珊老師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藍立芬老師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曹佑菱老師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吳孟儒老師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黃子芸老師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陳憶雯老師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吳慕皿老師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徐笏甄老師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黃書晴老師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陳思妤老師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何政賢老師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曾子競老師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劉家芸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劉妙玟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余宥達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李雨珊老師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林家承老師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陳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楊佩穎老師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